

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强化国家级科研项目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更好地提升我校承揽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综合实力，彰显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水平，推进我校教师教育特色突出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实现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国家级科研项目实施综合目标管理。具体意见如下：

1. 除特殊及新增专业外，近三年的职称评审及近三次（每两年一次）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级别时，将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晋升教授、副教授的优先条件，以后作为必备条件。

2. 六年内获批（按获批时间算）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授、副教授，可直接聘为校二级特聘教授（一个聘期）。

3. 在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中，将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评为优秀档次的优先条件；将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教学辅助人员转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必备条件。

4. 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学校优先安排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师出国、高访、进修、科研休假（休假时间可延长至一年）等。

5. 新增硕士生导师，应在三年内申请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新增博士生导师，应在五年内获批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6. 自 2017 年始，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博士生导师，各学院在分配招生计划时要尽可能确保招生指标；对无任何科研项目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可减少其招生数量，直至暂停招生。

7. 三年内未申请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不能申请学校与省规划办、省科技厅联合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和省自然科学基金。

8. 学校每年追踪考核并统计国家级科研项目产出 ESI、SCI、SSCI、A&HCI、CSSCI、EI 论文，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的情况时，将被引率作为科研成果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科研评价逐渐向质量评价倾斜。

9. 对省级以上重要科研平台的考核，除考核承揽国家级一般项目情况外，逐年将其承担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情况纳入考核指标。

10. 为确保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教师的科研工作时间，项目在研期间，减免额定教学工作量，减免额度为：讲师 20%、副教授 15%、教授 10%；凡通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校内预评审的申报者，可在年终科研工作量考核时记 5 分。

11. 在推荐参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各类人才工程人选时，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2. 未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年度目标的单位，不纳入校年度科研先进集体的评选；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不纳入

校年度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对于未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年度目标的相关学院院长(中心主任)、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年终考核一般不评为优秀级别。

13. 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者，在以上相关规定基础上给予最惠倾斜，具体从议。

该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

2015年12月11日

注：国家级科研项目对自然科学领域是指国家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组织招标评审的基金项目，包括国家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研究计划、国家重点、面上、青年、专项等项目；对哲学社科领域是指国家社科规划办及其委托的部委组织招标评审的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年度（一般、青年、自选）、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军事）、后期资助、中华外译等项目。单列的教育学科包括全国教育科学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国家自选项目；单列艺术学科包括艺术、国家艺术基金项目。